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54/E615/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市政署目前正規劃對澳門市政狗房動物籠舍開展設施翻新維修工程，並陸續添置及更換相應醫療設備，為動物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及醫療照顧，以及善用可利用空間盡量增加收容動物的數量。同時，市政署一直關注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持續從立法規管、宣傳教育和推廣動物絕育等多方面展開工作，並透過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與社區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等方式，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

二、市政署一直歡迎並鼓勵市民和動物保護團體領養現收容於市政狗房的動物。事實上，無論市政署或動物保護團體，均面臨著動物收容空間長期飽和的困境，為了讓待領養動物能及早找到理想歸宿，獲得妥善的照顧，市政署長期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為相關動物尋找合適的暫養家庭及領養者；同時，定期合辦活動進行宣傳，鼓勵市民向市政署及本澳動物保護團體領養動物，從而提高流浪動物的領養率。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市政署共有 86 隻犬及 71 隻貓被領養，當中由動物保護團體領養的個案約佔 56%，



其餘 44% 由市民領養。

三、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倘發現未受飼主控制或看管的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應立即將其扣押。上述條文並沒有可豁免扣押情況，因此，市政署需依法捕捉流浪動物。然而，在有限的空間收容過多動物時，容易爆發傳染病而令動物生活品質下降，甚至死亡，由於本澳可供用作動物收容的土地及空間有限，因此，市政署除了積極優先為流浪動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外，為確保市政狗房內動物的基本福利，當收容空間飽和時，市政署無可避免地要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以控制收容動物的數量。現時有關處理方式符合國際規範，亦已於訂立《動物保護法》時作出考慮。相關統計資料均會定期於市政署網頁公佈，以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 年 7 月 29 日